

二七區民政志



二 七 区 民 政 志

郑 州 市 二 七 区 民 政 局 编

前 言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二七区民政志》经过七个月的努力已经完成。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的指导思想是：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使后之从政者，得以正镜旁签，循轨继辙，使领导者签临得其要，发施得其宜，继往开来，推陈出新，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的原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我们首先清理局内的文书档案，又先后到区档案局和市档案局查阅了全部有关民政档案资料，并走访了知情人。在取得大量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核对查实，整理成文，编纂成为有十章、四十节、九万多字的《二七区民政志》。

本稿由于时间紧，人员少，又加上撰写者水平低，遗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提高。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日

郑州市二七区民政志编志小组

组 长：霍建邦

副 组 长：杨希祖

撰 稿 人：李光捷

工作人员：朱彩云 程宪章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 第1节 二七区..... (1)
- 第2节 二七区民政工作..... (2)
- 第3节 民政大事记..... (5)

第二章 民政机构沿革与职责

- 第1节 机构沿革..... (8)
- 第2节 1981年的民政科分工情况..... (10)
- 第3节 民政局岗位责任制..... (10)
- 第4节 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 (13)

第三章 二七区街道政权的建立和发展

- 第1节 废除保甲制度..... (17)
- 第2节 建立街人民政府..... (18)
- 第3节 街道民主改革..... (19)
- 第4节 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 (20)
- 第5节 街道辖区的变化和名称更改..... (21)

第四章 基层选举

- 第1节 1953年普选工作..... (27)
- 第2节 1956年普选工作..... (29)
- 第3节 1958年普选工作..... (31)
- 第4节 1962年普选工作..... (31)
- 第5节 1963年普选工作..... (33)
- 第6节 1980年普选工作..... (34)
- 第7节 1984年普选工作..... (35)

第五章 优抚工作

- 第1节 复退军人的安置、优抚工作..... (8)

第2节	优抚组织及活动	(39)
第3节	组织烈军属生产	(41)
第4节	烈军属的优待与补助	(41)
第5节	优抚对象的普查、评残工作	(45)
第6节	爱国拥军模范——孙玉茹	(53)
第7节	烈士英名录	(54)
第8节	节日拥军优属活动	(60)

第六章 救济救灾工作

第1节	社会救济	(65)
第2节	收容遣送工作	(70)
第3节	救灾工作	(72)

第七章 民政福利生产

第1节	生产自救厂组	(74)
第2节	民政科直属厂(店)	(78)

第八章 婚姻法的贯彻执行

第1节	学习、贯彻、宣传婚姻法	(82)
第2节	婚姻登记	(83)

第九章 社会工作

第1节	“四残”人员的安置	(86)
第2节	社会福利院	(88)
第3节	殡葬改革	(90)
第4节	娼妓改造	(93)

第十章 民政工作总结表彰会

第1节	二七区民政工作跃进大会	(94)
第2节	积极分子代表会	(94)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二七区

第一目 二七区地理位置

二七区位于全市中心，东起西大街、南下街与管城区相邻，西至嵩山南路、嵩山北路与中原区相连；南起713所、国家测绘总局郑州测绘学院与金水区接壤，北至二环路、金水河与金水区分界，南北约4.65公里，东西长约3.8公里，面积为14.4平方公里，南北呈长方形，境内地势西高东低，海拔平均高度为104米。

第二目 二七区沿革

光绪二十三年，芦汉铁路的修建，与现在二七区的形成有很大联系。清末已有南下街、苑陵街等街道。解放前的德化镇即为现二七区的前身。

解放前，辖区封建帮派集团众多，当时的“三十六友”、“六十四友”、“竹山四友”均为独霸一方的封建把头，拥有雄厚的财富，勾结官府，欺压人民，无恶不做。

解放战争时期，蒋匪特务机关在辖区设有军统保密局河南站、伪警察局侦辑队等机构，利用地痞流氓、赌徒、暗娼，活动于市区，搞特务破坏活动。

1948年10月，郑州解放后，市政府派出成立了二区工委会，人民政府依法取缔了反动组织，根据人民要求，封闭了妓院，对罪大恶极、执迷不悟的反动头子进行了处理镇压。遣散了一批伪军官和游兵散勇，恢复了秩序。

三十六年间，二七区政府先后经历了二区政府、二七区政府、七一公社、二七区人民公社、二七区人委、二七区革委会筹备组、二七区革委会等机构沿革，1980年恢复二七区人民政府至今。

1970年，区直机关从民主路迁到苑陵街15号至今。

第三目 二七区现状

至1984年，二七区所辖9个街道办事处，1个陇海乡，下属104个居委会和8个生产大队。共有居民48,491户，218,143人，包括18个民族。

全区大街小巷163条，主干道有：中原路、解放路、陇海西路、建设东路、铭功路、一马路、二马路、京广北路、京广南路、嵩山北路、嵩山南路等。

以京广线为界，东区为老市区，多为商业。西部为新市区，多为工厂、院校。

辖区内的“二七纪念塔”和“二七纪念堂”，每天吸引着全国数以万计的人们前来参观、瞻仰，激励着人们为四化建设奋方向上。

第二节 二七区民政工作

第一目 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服务对象

民政工作不论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民政部门都承担了繁重的任务，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对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十年内乱”期间，民政工作也遭到严重的干扰、破坏，广大民政干部和民政工作对象也遭受打击迫害。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拨乱反正，民政工作才得到逐步恢复，并有新的发展。

一九七八年九月，民政部召开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的指示，明确规定了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并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及时提出了民政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民政工作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奋斗方向。

民政工作关系着亿万人民群众的直接利益，关系着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大局。民政工作的服务对象有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退伍红军老战士，有农村五保户、城市困难户、残老孤幼和盲、聋、哑人，也有受灾地区的人民群众。

民政工作的任务，就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令，正确地运用国家的财力、物力并动员人民群众的力量，去分别做好对民政对象的抚恤、优待、安置和生活困难的救济、补助、供养等工作。所以，民政部门做好这些工作，对于调动亿万人民的积极性，同心同德搞好四化建设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目 各时期的民政工作

1948—1952年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后，二区工委根据党和国家提出的安定社会秩序、医治战争创伤、开展各项政治运动，进行社会改革，肃清封建残余，积极开展各项民政工作。

废除保甲制度。1948年11月，二区宣布废除保甲制度，并通过民主选举选出了十九个新街长。1951年，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通知，成立了“街人民政府”。同年10月，二区各界代表会召开，作出了“全面开展民主改革”等四项决议。

开展社会救济工作。解放初期，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长期压榨和掠夺，使工商业大批倒闭，失业人员严重，人民生活穷困不堪。面对这种情况，二区政府采取了救济方针，发放救济粮、款，组织贫苦居民以工贷振，介绍失业者就业，免费或减费医疗病患者等一系列的措施，基本上帮助人民解决了困难，安定了社会秩序。

1950年，在二区政府领导下，民政科向群众宣传，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投入抗美援朝运动，及时完成了各项支前任务。

婚姻工作。在旧社会，男尊女卑、父母包办、重婚纳妾的封建婚姻制度，严重地束缚着劳动人民。郑州解放后，特别是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公布后，区、街民政干部大力开展宣传婚姻法，组织全区人民学习婚姻法，使群众觉悟普遍提高，对执行婚姻法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1953—1957年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区委、政府遵循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开展各项建设。

民主建政工作。通过解放以来的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和对特务、恶霸、反革命会道门首领、反动党团骨干、隐藏的匪首等的打击和斗争。人民群众的觉悟普遍提高。1954年下半年开始，全区进行了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建立工作。

基层选举工作。1953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从1953年7月至1984年，二七区共进行了八次选举工作。民政科参加了培训选举干部，成立选举工作队，划分选区，开展宣传工作，办理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等各项工作。

社会救济工作。从1953年开始，区民政科本着生产与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开展社会救济工作。组织了城市贫民参加生产，增加收入，逐步改善生活。对已经丧失劳动能力的贫民，或者劳动力较弱，参加生产自救仍不能维持生活者，民政部门酌情发给定期或临时救济金。

复退安置工作。二七区民政科，根据党和政府在各个不同时期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政策，采取热情接待，耐心教育，摸清情况，制定计划，争取主动，妥善安置。做到了家属满意，个人满意。在安置以后，还加强对复退军人的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觉悟，并关心和解决他们一些实际困难，使之在工作劳动中发挥了积极性。

1958—1965年

党的八届九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全党贯彻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使全国经济形势有了很大的好转。但连续三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仍然存在，一些暂时困难还比较突出。根据这一情况，二七区民政科主要做好了以下民政工作。

优抚工作。进一步贯彻国家抚恤与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对孤老烈属、烈士遗孤、没有工作的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家大口阔生活有困难的烈军属、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劳动的复退军人、生活困难的老红军、病故、失踪军人家属都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保证了优抚对象的生活。

创办敬老院。1959—1961年，二七区人民公社为安排全区老残又无依靠的老人欢度晚年生活，在解放路分社、齐礼阎分社建立了六个敬老院。根据自愿入院的原则，吸收社会老人入院。敬老院对老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做了妥善安排，使老人心情舒畅地度过晚年。

收容遣送工作。这一阶段，由于我省接连遭受旱灾和水灾，造成大批灾民流入我

区。在上级领导的指示下，二七区民政科利用随时发现，随时收容，逢年过节突击收容，组织专职人员收容等各种办法进行收容遣送工作。仅1959年，就收容灾民14,511名。通过这项工作，维护了城市的正常秩序，减轻了市区的压力，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拥军优属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安定和军队的巩固。因此，二七区民政科每年“八一”、“元旦”、“春节”，都广泛深入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召开优抚代表大会，总结优抚工作，表彰优抚工作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激发了优抚对象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1966—1976年

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正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时期，二七区主要抓了以下民政工作。

扶植“五·七”厂组。协助各街道办事处本着自力更生、勤俭办厂的原则，逐步组织和发展“五·七”工厂。组织民政对象参加“五·七”厂组力所能及的劳动，减少了国家救济费的开支，提高了救济对象的经济收入，对社会安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移风易俗，开展火化。1975年，区民政科贯彻执行上级精神，破旧立新、移风易俗、抵制土葬、开展火化，做了大量的工作。

换发残废证。根据省市民政局“关于换发革命残废人员证件”的指示，区民政科对全区201名革命残废人员通过审查登记，于1972年重新换发了证件。

评残工作。1974年，根据财政部“关于革命残废人员抚恤工作中几个问题答复”的精神，二七区成立评残小组，对革命工作人员中因公负伤致残的，按评革命残废军人等级标准进行了评残工作。

1976—1985年

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工作要更好地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二七区民政科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宏伟目标开展民政工作。

普查优抚对象。由于文革期间错误路线的干扰，不少优抚对象受株连，为尽快落实政策，摸清情况。二七区民政科对全区优抚对象进行了准确细致的普查工作，落实了党的优抚政策，调动了广大优抚对象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做出了贡献。

支援灾区。1982年，省内部分地区遭受水灾。区民政科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捐献衣物活动。帮助灾区人民解决灾害造成的困难。

离退休人员管理。接收和管理了国家离退休人员，并按国家规定给有关人员调补了退休金，按月按时发给他们退休费，使离退休人员欢度幸福的晚年。

换证建卡工作。根据民政部指示精神，分别对全区烈属和革命残废人员进行了换发新证和对优抚对象进行了民政建卡工作。

“四残”（即盲人、聋人、哑人、肢体残人）人员的安置。通过对全区“四残”人员的摸底登记，掌握了情况。广开门路，利用各种渠道安置“四残”人员就业。

殡葬改革工作。区民政科在全区范围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省、市有关殡葬改

革的规定。通过建立组织,广泛宣传,制定措施等一系列工作,使全区的火化率逐年提高。

第三节 民政大事记

- △ 1948年10月22日,郑州解放。
- △ 1948年11月7日,成立二区工委会,从11月中旬开始,进行建立街政权的工作。
- △ 1950年,组织居民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抗美援朝”支前运动。
- △ 1951年10月2日—9日,二区召开各阶层代表会,出席代表150名,经协商选举出了区协商委员会委员。
- △ 1952年11月17日,毛泽东主席亲临郑州铁路管理局工人文化宫视察。
- △ 1952年12月7日—15日,二区先后宣布了区街组织。
- △ 1953年,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年颁布的第一部选举法,并选举人民代表。
- △ 1953年2月4日,区烈军工属代表会成立。
- △ 1953年2月5日,区拥军优属委员会成立。
- △ 1953年2月13日上午,在益民北街和平剧院召开全区烈军工属庆功大会。参加大会代表500余人。
- △ 1954年,根据宪法规定,成立居民委员会,这是解放后新中国城市居民第一次有了自治性组织。
- △ 1954年“八·一”期间,二区民政科在开展拥军优属工作的同时,对优抚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
- △ 1956年3月,郑州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处、市妇联对1956年以来本区办理的离婚和复婚情况进行了检查。
- △ 1956年4月1日起,结婚登记工作由区民政科交由各办事处办理。
- △ 1957年,二七区居委会进行改选工作,共选出47个新的居委会和513个居民小组。
- △ 1957年,二七区民政科动员1,266人返乡生产。
- △ 1958年5月7日,二七区召开民政工作跃进大会。
- △ 1959年,二七区先后在齐礼阎菜场、郭庄、黄岗寺菜场、王胡寨菜场分别建立敬老院。
- △ 1959年,全区成立集体食堂509个,就餐人员113,844人。
- △ 1959年12月上旬,二七区召开“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出席大会积极分子156人。
- △ 1960年元月24日—28日,全区各单位先后召开了烈军属座谈会,并为烈军属挂光荣牌、贴对联、送光荣灯和年画等。
- △ 1960年元月26日上午,区召开千人以上军政民联欢大会,欢度春节。
- △ 1960年11月,恢复二七区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 △ 1961年8月15日,民政科对从事迷信职业人员进行了初步调查。

△ 1963年春节期间，二七区为烈军属送粮228户次，合计10,800斤，送菜457户次，合计60,076斤。

△ 1963年5月18日，二七区成立生产自救委员会，由张静波任主任。

△ 1963年11月20日，经区人委同意，结婚登记工作上交民政科办理。

△ 1964年4月5日，清明节，省市党政领导和各界群众隆重集会，纪念为革命事业光荣牺牲的先烈们。杨靖宇烈士的儿子马从云在会上缅怀了父亲的一生。

△ 1965年2月19日上午7点46分，市盲、聋、哑人第一届代表会议代表、二七区饮马池17号聋哑人刘玉怀在郑州枢纽站二站卧轨自杀，郑州市民政局就此事件于2月24日下发通报。

△ 1972年6月26日—7月20日，二七区进行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件工作。

△ 1974年5月，二七区革命委员会综合组进行革命工作人员的评残工作。

△ 1977年12月12日—14日，“二七区第三次烈军属、荣复、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德化礼堂隆重召开。到会共500余人。

△ 1979年2月，“文革”中被撤销的二七区民政科建制恢复，科长章萍再次出任科长。

△ 1979年4月5日—25日，进行全区优抚对象普查工作。

△ 1979年9月15日—21日，二七区民政科组成清查小组，对民政事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全区性检查。

△ 1980年7月5日—9月16日，选举产生出二七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人。

△ 1981年3月24日，经区长办公室会议研究成立“二七区民政综合服务公司”。

△ 1981年6月13日，区民政科通知，要求前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者，必须带有专用介绍信和户口等。

△ 1982年，为支援灾区，二七区开展了捐献棉衣、棉被活动，共捐献各种衣被149,765件。送往汝阳、临汝两县。

△ 1983年4月1日起，原区二轻局、商业局管理的15个工商服务单位改为街道社会福利生产单位。

△ 1984年元月1日起，区民政公司社会福利生产、经营纳入国家计划。

△ 1984年元月（春节前夕），大学路办事处民政服装裁剪班范桂芳老师，主动拿出四百元买成蜂窝煤，送往优抚对象家中。

△ 1984年2月22日，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幸福路居委会参加在洛阳举行的省民政厅殡葬改革工作和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会议。

△ 1984年3月，省民政厅、武汉军区命名我区德化街办事处为“拥军优属”先进模范单位。

△ 从1984年三月份起，对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必须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破除旧的封建婚姻俗习，严格执行新婚姻法和结婚、离婚登记等政策规定。

△ 1984年8月，全市出席全国优抚“双拥”代表大会，八区六县两个名额，我区德化街办事处、铁路局车辆南段牛犇分别代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出席了大会。

△ 1984年9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在破获“九·八”重大暴力案件中与反革命犯罪分子英勇搏斗，壮烈牺牲的孙庆国同志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孙庆国烈士原系湖北武警总队二支队四中队战士，家居我区建中街办事处辖区建华街103号。

△ 1984年10月，机关机构体制改革，区民政科改为民政局。霍建邦任局长；张莉莉任副局长；杨希祖任局协理员兼民政公司经理。

△ 1984年10月，二七区民政综合服务公司新开设“二七区民政公司批发站”“万宝公司”二处。

△ 1984年11月14日至12月下旬，全区104个居委会全部进行改选。改选后的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下降2.4岁，文化程度有所提高。

△ 1984年12月8日，二七区张万均、张静华出席在北京召开的“中国盲人聋哑人协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张万均在会上被选为该协会会员。

△ 1984年，二七区民政福利生产总产值250.86万元，完成计划的166%，利润16万元，完成计划的133%，达历史最高水平。

△ 1985年元月4日，为支援光山、中牟县等受灾地区，二七区开展了捐献衣物活动。仅六天时间，就捐献各种衣物104,563件，参加捐献人数达64,500人。

△ 三月下旬，二七区盲、聋、哑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区盲聋哑人协会。

△ 1985年6月22日，二七区在德化街礼堂召开“向军人的好妻子，烈士的好母亲孙玉茹学习”大会。会上，陈宏烈士生前战友介绍了陈宏烈士在前线英勇杀敌的事迹。孙玉茹同志强忍着悲痛讲述了陈宏烈士的成长过程。

△ 1985年7月27日，德化街办事处给两山前线指战员邮寄香皂、肥皂各100块，牙膏100管，毛巾100条，河南画报105册及其它物品表示节日的慰问。

△ 1985年7月下旬，按照上级指示，二七区开始进行“民政业务建卡工作”，共建立正卡1,700余份，经市组织检查验收，我区被评为先进单位。

△ 1985年“八·一”前夕，蜜蜂张办事处民政助理员赵继香同志自费买西瓜450斤，送往辖区内烈军属家中。

△ 1985年“八·一”前夕，省委副书记刘正威、市委副书记刘仪等省、市负责同志亲切看望了孙玉茹同志。

△ 1985年8月10日，二七区委、区政府在德化街礼堂召开“为陈宏烈士庆功暨授予孙玉茹爱国拥军模范”大会。区委领导向孙玉茹同志颁发了光荣证书。孙玉茹的儿子、陈宏烈士生前所在部队送来了烈士的立功喜报和勋章。二七区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武部联合发出通知，号召全区人民向孙玉茹同志学习。

△ 1985年11月19日，二七区在市盲聋哑学校举行法制教育报告会，区司法局局长邵经凯为全区500多名盲聋哑人做了法制报告。

△ 1985年12月2日开始，二七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殡葬改革宣传月”活动。区和各办事处、乡共出动宣传车12辆，建立宣传站50多个，书写标语口号3000余条，办黑板报1600块，宣传画800余幅。

△ 1985年12月20日开始，区民政局开始进行“对五年来婚姻登记”的普查工作。

第二章 民政机构沿革与职责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2年11月24日，罗彦区长在区政府分局干部会议上宣布建立区政府组织机构。任命徐保文为民政科科长。

1953年8月31日，二区政府民政股副股长刘忠权，办事员二人：车相林、申明礼。

1953年10月，二区政府民政股改民政科，刘忠权为民政科副科长。还有办事员车相林，科员吴松山。

1954年，上级指示将区府各科改为股，民政科又恢复民政股。

1955年，将区民政、生产合并成立民政股，但仍一直用原民政科的印鉴。由于二股合并，给工作造成了很多不便。

1956年4月4日，刘忠权任民政股股长。

1959年10月7日，经二七区人民公社党委常委研究决定：何树兴任民政科科长。

1960年，二七人民公社民政福利局，局长：刘思文，副局长：田雨亭，下设人事股和民政股。

9月前，人事股长杨希祖，民政股副股长申国华。

10月组织变动，申国华担任人事股副股长，

杨希祖担任民政股股长。

1961年5月，恢复二七区人民委员会民政科，

科长：刘思文， 科员：杨希祖

办事员及分工为：曹振华（负责优抚），孟广华（负责社救），郝金标（负责福利生产），徐富琴（内勤），程吉庆

1962年，刘思文调任区人民武装部任副部长，由张文芳接任民政科长。

1962年9月，张广升任民政科长。

1963年——1964年，刘海科任民政科长。

1965年开始，至1968年，章萍调任民政科长，马良玉任副科长。

1968年10月——1979年元月

此间，由于“四人帮”左的错误路线干扰，民政工作受到很大影响。民政科被撤销。由“抓革命促生产组”、“综合组”、“街道组”内设一人做民政工作。此工作先后由王双保、方振卿、杨希祖担任。

1979年2月——1984年

1979年2月，恢复二七区民政科，由章萍任科长，杨希祖任副科长。

科内成员有：申国定（优抚） 印世贤（社教） 朱彩云（内勤）

年底，任命冀福同志为民政科副科长，负责优抚工作，杨希祖副科长负责其它工作。

之后，申国定、印世贤调离，由刘平、郑永刚分别负责优抚和社教工作。

1984年3月30日，章萍科长离休，由杨希祖主持科内工作。

1984年8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进行机构改革，二七区民政科改为民政局。

局长：霍建邦 副局长：张莉莉

协理员兼民政公司经理：杨希祖

工作人员有：朱彩云（内勤）、刘平（优抚）、郑永刚（社教）、李改香负责盲协筹备工作。

1985年4月，党属群同志调入任副局长。4月，郑永刚调区政府办公室，社教工作由李改香兼管。其他人员不变。

1981年3月24日，经区政府批准，建立民政综合服务公司。

经理、副经理由正副科长兼任，工作人员一人：沙英杰

1982年4月，吴林芳、孟俊英分别担任会计、出纳。12月，杜秀英任业务员。

1983年8月，程宪章任民政公司办公室主任。

1984年8月，葛予鸿调入任副经理，负责业务。

1985年7月，孟革调入任副经理。

二七区民政科干部登记表

1983年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工作单 位 及 职 务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入 党 时 间	级 别	文 化 程 度	何 时 何 校 毕 业	学 何 专 业	备 注
刘 平	女	汉	1933年 11月	民政科 干 部	1949年 3月5日		20	高中 肄业	1949年 郑州三中		1959年进郑州 艺术学院毕业
朱彩云	女	汉	1935年 11月	"	1958年 7月	1960年 10月	22	初中 肄业			1961—1963年 郑 州 干 部 文 化 补 校
郑永刚	男	汉	1953年 12月	"	1976年 10月		24	中技	1976年 郑州技校	机修	
章 萍	女	汉	1923年 元月	民政科 科 长	1942年 2月	1941年 9月	16	初中 肄业	1953年 江苏省速 成 中 学		1942年皖北干 校1942年县党 校1963年省、 市党校
冀 福	男	汉	1937年 10月	民政科 付科长	1957年 元月	1962年 6月	19	中专	1958年太原 空军第10航 专 毕 业	机修	
杨希祖	男	汉	1930年 12月	"	1950年 8月	1956年 12月	20	高中 肄业			1956—1961年 郑 州 干 部 文 化 补 校 初 中 毕 业、高中肄业

第二节 一九八一年的民政科分工情况

科长：章萍，负责全面工作

优抚二人：冀福（副科长） 刘平

主要做好优抚对象的思想教育和实际问题；调查审批优抚对象的定期、临时补助及物资补助工作；搞好节日和平时的拥军优属工作；配合部队做好烈士、因公、病故等死亡家属的善后工作；追认烈士、评残、换发证件及审批抚恤金工作；办理复退人员安置及烈属、残废军人、退休人员的转迁手续；做好优抚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

社救等二人：杨希祖（副科长） 郑永刚

负责盲、聋、哑、残、傻呆、五保户、社会困难户、上山下乡遗留人员的思想教育和要求解决的实际问题；搞好生产自救和福利事业工作；调查审批社会对象的长期、临时物资的救济和五保户的财产清理上交工作；有关救灾和收容迁送工作；退职老弱残各项工作；结婚、复婚、离婚的调查登记工作；宣传推行火化等移风易俗工作；负责每年事业费的予、决算、审批、管理和月、季、年报工作；行政区划、居委会工作、政权建设、选举等有关工作。

内勤一人：朱彩云

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来信并做这些人的思想工作；收发、保管文件、书籍、文书处理；负责现金、物资的管理；公章管理与科务会议记录；办理军属关系和烈军属医疗减免手续等。

企事业编制二人

具体抓好区和各办事处的民政社会福利生产工作。

第三节 民政局岗位责任制

一、民政局职责范围：

1、在区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照党在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对本局工作做出全面安排，制定工作计划。

2、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认真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做好烈军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善后工作，残废军人、残废工作人员的评残换证，追认烈士的审查报批，军队退离休干部的接收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3、搞好社会救济工作。作好对社会孤老残幼社会困难户等的困难救济工作。退职老弱残职工的救济审查报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收容和无名尸体的处理，抓好支援灾区，搞好社会福利生产，以多种渠道，解决盲聋哑残就业安置工作。

4、依照新婚姻法 and 婚姻登记办法，做好结婚、复婚、离婚审查登记工作。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宣传晚婚晚育，优生优孕工作。

5、大力开展移风移俗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行火葬。

6、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行政区划工作，加强对社会福利生产的领导，完成上级给民政公司下达的社会福利生产、营业任务，较好地体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局长、副局长、协理员职责范围

1、负责贯彻执行党对民政工作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规定，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指示意见。

2、向全局工作人员和下属部门部署工作，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检查和督促工作，及时掌握情况，解决问题。

3、领导编制民政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签发和审批全局性的请示。

4、组织全局人员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民政干部的政治觉悟和业务素质。

5、经常了解全局同志的政治思想情况，有针对性的解决思想上存在的问题，发挥其特长和才能，以身作则，带领全局同志，同心协力，改革创新，为实现新时期党的总任务、总目标而奋斗。

6、副局长协助局长，搞好本局各项工作和分管的工作。

7、协理员协助正、副局长，搞好各项工作和分管的工作。

三、内勤工作职责

1、负责机要文件、文书档案的登记与管理，上级来文及时呈阅领导，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不失密，不泄密。

2、负责局务会议记录、工作安排、总结及汇集本局各项工作资料、提供领导参阅、填报有关报表。

3、公章的使用与管理。

4、保管和发放民政救济物资，作到手续健全，账目清楚。

5、热情接待来信来访群众大事、要事及时报告领导，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摧办，不推不拖。

6、提出和落实机关值班、打扫卫生、参加劳动人员名单。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优抚工作

1、做好对烈军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荣复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等优抚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宣传和贯彻党的优抚政策，并加以检查落实，及时帮助、妥善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2、组织好每年“八一”、“元旦”、“春节”期间的多种形式的各项拥军优属活动，并做到节日与平时相结合，使拥军优属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群众化，发展新型的军政军民关系。

3、配合武装部做好征集、退伍安置，以及协助部队做好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善后工作和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4、搞好部队离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工资发放等工作。